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九原区第四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九原区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九原区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消毒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悦康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九原区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科学区、益智区、彩色积木套装、户外沙水游戏、运动器械包、跑酷组合材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6人，营业收入为30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2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九原区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托育地垫、托育带扶手学步镜、圆洞障碍软包、感统三级阶梯、感统钻洞、感统斜坡道、1/4椭圆软包.烟灰绿、1/4圆软包.烟灰绿、地面组合游戏区、数字圆形皮质软垫（1-40）、铁艺移动收纳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行业，制造商为中山市海基伦文教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9人，营业收入为1017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62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## 包头市懿德文教用品有限公司

4. 九原区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墙面攀爬组合、户外小车及收纳-平衡车）、多功能组合器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永浪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34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5. 九原区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移动水杯收纳车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文安县常笑家居用品制造厂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新成立企业（2025年2月成立），无上一年数据。
6. 九原区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方箱、梯子组合、户外清水积木、大型实木螺母组合、炭烧积木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和星逸玩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6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7. 九原区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遮阳网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午后智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.2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8. 九原区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户外小车及收纳-小黄车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贝旺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9. 九原区第四幼儿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户外小车及收纳-涂鸦收纳柜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永康市雄瑞工贸有限

# 包头市懿德文教用品有限公司

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1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懿德文教用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# 包头市懿德文教用品有限公司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说明：该项目不属于工程、服务类。**